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共和国 政府貿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共和国政府为增强中埃两国政府和人民間的友誼，加强两国的經濟合作和發展两国的貿易关系，締結貿易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两国政府对中埃間的貿易均具有达成进出口平衡的願望，将尽最大的可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間的貿易。在本协定有效期間，双方在每协定年度終了的三个月前商定下一年度的貿易額。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向对方出口的貨单分列为“甲”“乙”两附表，作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双方政府应按照两国当时有效的法令給予“甲”“乙”两附表所列的商品所必需的进出口許可証。本协定对“甲”“乙”附表內未列入的商品并無限制之意。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在發給輸出入許可証方面和征收关税方面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但有下列例外：

(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給予或将来可能給予任何邻国的特別利益。

(乙)埃及共和国政府已給予或将来可能給予任何阿拉伯国家及邻国的特別利益。

(丙)为了保护公共衛生或保护植物或动物免受病害、衰退、死亡的禁令或限制。

第 四 条

在两国間未有支付协定时，两国間的支付应使用可轉移的英鎊或双方能接受的任何其他貨幣以不可撤銷的信用状办理。信用状应在装船前由两国境內指定的外匯銀行直接开給对方。偿付办法按一般慣例办理。

如中国以可轉移的英鎊支付埃及对中国的出口貨，此类支付将按埃及現行法令的規定，享受“进口权賬戶办法”的利益。

第 五 条

双方同意商品檢驗和仲裁条款在每一个个别合同內規定之。

第 六 条

为了發展两国的貿易，双方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埃及共和国設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商务代表处，埃及共和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設立埃及共和国政府商务代表处。双方政府并同意給予对方商务代表处以应有的尊重，安全的保护和工作上的各种便利。

第 七 条

双方同意相互在对方国家举办商品展覽，并在法令許可下給予对方以举办商品展覽的各种便利。

第 八 条

在銀行及保險方面应对締約任何一方的本国公司給予优先权，代理商的選擇应限于中埃两国公民。

第 九 条

本协定經两国政府核准后，即行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定得于期滿前三个月由双方談判予以延长或修訂。

本协定于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均以

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書就，三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埃及共和國政府代表

叶季壯

穆罕默德·阿卜·努賽尔

(簽字)

(簽字)

附表甲(略)

附表乙(略)

* * *

編者注：本協定于1955年9月14日經埃及共和國政府核准，又于1955年9月23日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核准。